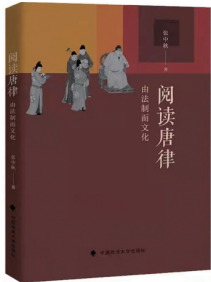


看书界

在阅读中透视唐代经济民事法律



《阅读唐律：由法制而文化》是作者学习和研读唐律的习作文集，前部分是关于法律制度的，后部分是关于法律文化的，中间是由制度向文化过渡的，前后构成对唐律由法制而文化的阅读，其中隐含着某种合逻辑的展开。其实，这不是刻意追求的产物，而是作者因为多种机缘巧合，在持续的阅读中自然形成的结果。在阅读中透视唐代经济民事法律，探讨传统中国政治生活类型的转变和中国传统法的原理，以及透过中外交流比较，揭示法律文化交流的一般原理和中华法系与罗马法的原理与哲学。这里所说的唐律是指唐代法律的总称，包括唐前期的律、令、格、式四种法律形式和判，以及唐后期的格后敕等，其中《唐律疏议》是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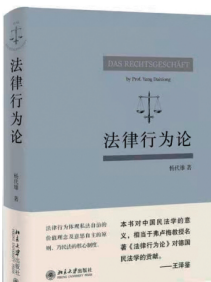
尘封判例背后的人世变幻



《判词经典：从上古到南宋》不只是简单的专栏文字的集结，毋宁说是一次美的再造——全书多达两百余幅的珍稀插图，不仅凝结着作者数十年孜孜搜藏的心血，亦生动再现了“左图右史”这一中国文化的另一传统。判词既是中国法制建设的见证者，也是中国法史发展的参与者。从上古到南宋，这些尘封判例背后的人世变幻，远非普通“律客”驻足一时半刻便能洞察知晓的。

作者通过一篇篇判词疏证，对中国古代经典判词的萌新、溯源、形塑作唯美且深刻解构，令人在重温中国法制历史记忆的同时，也周延着中华法系中浓墨重彩的一笔。作者站在时间长河的此岸，遥望彼岸，以非历史的方式抵达名案的纵深处。他摆脱了不管是时代还是汉学传统加诸法律人身上的层层束缚，自由自在地在古代律法的空域调兵遣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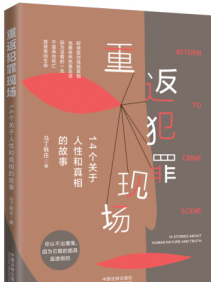
法律行为理论的思想脉络



《法律行为论》立足于民法基本原理，结合我国民法典法律行为规则与司法判例，借鉴比较法上的规范与学说，对法律行为的基本问题进行深入考察与研究。主要包括：法律行为的价值基础、私法自治的内涵及其限制、私法自治与信赖保护原则的关系；法律行为在法律事实体系中的地位、法律行为与其他行为的辨析、法律行为的分类、法律行为与意思表示的关系；意思表示的概念、意思表示的主观要件、意思表示的客观要件、意思表示的发出与到达以及意思表示解释的概念、功能、原则与方法；法律行为成立与生效的区别、法律行为的形式约束力、法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与特别成立要件、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与特别生效要件等。

本书是我国民法典施行后全面研究法律行为的著作，也是作者十余年来在法律行为领域进行持续研究的最终成果，在诸多问题上皆有重大理论突破。

思考关于人性和真相的故事



《重返犯罪现场：14个关于人性和真相的故事》以详细的笔触讲述了14个罪案故事，作者以流畅生动的文笔带领读者以细节入手，在了解跌宕起伏案情和破案过程之外，更着重分析案子背后的“为什么”和“然后呢”，引发读者对真相和人生的思考，毕竟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那就是在了解生活的真相后，依然能够热爱生活。在写案子的时候，作者尽量从中立客观的角度去陈述所了解到的事实，避免因为自己的个人意见夹杂其中，给读者造成先入为主的印象。通常大家更喜欢看跌宕起伏的案情，而本书作者喜欢的是知道案子背后的深层缘由和发展态势，作者不光是讲述案子过程，而且是在讲述和写作的过程中努力思考。

新时代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范式与完善方向

评《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

书林臧否



□ 卞建林 钱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深切关怀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法律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器，构建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司法制度对于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为未成年人成长提供更好的社会环境具有重要价值。新时代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范式为何，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方向为何，如何构建体系化规范化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尚待法学理论工作者和

司法工作实践者共同研究和探讨。由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孙谦主编的《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一书正是这样一部应时之作，读后令人收获良多。

一、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的扛鼎之作

最高人民法院编写《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一书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良好的实践积淀。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中占据重要地位。最高人民法院长期关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理论发展与完善，在这一领域取得了不少优秀的理论成果，为编写《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一书奠定坚实的前期研究基础。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一直着力于未成年人司法实践的改革与创新，2019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中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厅，2020年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机关进行未成年人检察监督、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未成年人督促监护等多维度改革探索，为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完善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实践样本。在长期的理论与实践探索的积淀下，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组历时三年完成《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一书，堪称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领域的扛鼎之作。

研究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应当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基础理论入手，厘清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相关的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进而立足于中国制度情况与本土司法特点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架构、司法制度理念、司法制度运行等内容进行研究，在全景研究的基础上探索新时代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范式与完善方向。

二、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发展范式

《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第一编“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理论研究”通过八章内容对我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基础理论进行系统梳理与规范分析，深刻回答了中国未成年人司法的制度范式问题。书中深度剖析了我国未成年人法的概念、渊源与原则，并梳理归纳了其他国家或地区未成年人司法法模式。未成年人犯罪与司法保护问题作为国家社会治理的重要课题，既是不同国家或地区十分重视且长期关注的共性问题，也是各国各地区存在明显差异的个性问题。这一部分结合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原理，从比较法视角对不同法域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进行考察。

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完善的立法不断出台，改革实践依次展开，成绩显著，改革推进成果与实践创新经验亟待评估总结。《中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研究》第二编通过实证研究方式对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的重点领域和重大举措进行研究分析，通过实地考察、试点调查、个案分析等研究方式，获取法院、检察院等不同部门、南方与北方、沿海与内陆等不同代表性地区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实践中的一手资料，梳理其在落实改革方案中采取的具体措施，评估取得的成效。

在研究方法上，并非对各地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实践做法的简单梳理与泛泛而谈，而是在深刻立足于司法实践、紧密围绕重点改革领域所进行的改革现状调查研究。在呈现未成年人司法制度运行样态下，第二编内容总结各地未成年人司法制度改革经验，同时着力分析部门、地区与案例背后折射的改革落实不足问题，分析现有制度缺陷及其背后成因。

阿云之狱的真相与影响

法律文化

□ 殷啸虎

阿云之狱是宋神宗熙宁初年发生的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同时也是中国法制史上的一起著名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围绕“谋杀已伤”是否适用自首减刑的问题，在朝廷官员之间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终是以君主敕令取代了法律规定，成为后来王安石推行变法改革的前奏曲。

阿云是登州（今山东烟台）的一个农家女子，在母亲死后服丧期未滿时，便由尊长作主，将她许配给了一个叫韦阿大的男子。可阿云嫌韦阿大相貌丑陋，不愿意嫁给他，于是便趁韦阿大夜间独宿田间小屋熟睡之际，用刀砍杀。但终因力气太小，砍了几刀也未能将其杀死，只是砍断了一根手指。韦阿大被砍后大声呼救，阿云则趁着

天黑逃走了。官府将她抓起来审讯，还未动刑，阿云就全盘招供了。

案情清楚了，但在如何定罪量刑的问题上，却遇到了麻烦。阿云已经许配给了韦阿大，从法律上说属于夫妻关系，按照《宋刑统·贼盗律》的规定：谋杀丈夫的一律处斩，但登州知州许遵认为：阿云是在母亲服丧期间许配给韦阿大的，按照《宋刑统·户婚律》的规定，属于“违律为婚”，婚姻关系无效，应按照普通人谋杀处理；同时，阿云是在审讯过程中主动坦白的，按照《宋刑统·名例律》“疏议”的解释：“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按问欲举而自首陈”的，“自首者各得减罪二等坐之”。因此，阿云的行为应当属于“自首”，减谋杀罪二等，按照“二死、三流各同为一减”（即死罪减一等为流刑，流刑减一等为徒三年）的规定，判处阿云徒三年。

许遵提出的判决意见，虽然援引了《宋刑统》和敕令的规定，但忽略一个具体情节：杀伤的后果。《宋刑统》中在規定“按问欲举自首减二等”的

同时，还有一个例外规定：“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比如，因盗杀伤人而自首的，盗罪可免，但杀伤罪仍要依法论处，不适用“减二等”的规定。因此，案件上报朝廷后，大理寺、刑院认为应当按照《宋刑统》的规定，定阿云死罪，但考虑到“违律为婚”的特殊情节，奏请皇帝免除了阿云的死罪。许遵不服，上书坚持认为应当按照“按问欲举自首减二等”的规定处理。而刑部的复核，依然维持了大理寺和刑院院的判决。

按理说案件的审理到此就結束了。不久，许遵调任“判大理寺”，任命发布后，立即遭到了御史台的弹劾。御史台认为许遵在断阿云一案时适用法律错误，因此不适合担任大理寺的长官。许遵不服，要求启动特别程序，交由“两制”（翰林学士和知制诰）审议。于是宋神宗命翰林学士司马光和王安石共同审议此案，但两人意见迥异，司马光赞同刑部的复核意见，而王安石支持许遵的主张，两人各自向宋神宗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最后，宋神宗支持王安石的意見，于熙宁元年（1068年）七月下诏：“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者，从谋杀减二等论。”

从史书记载的双方观点来看，司马光的观点更符合法理，因而也得到了多数官员尤其是司法机关官员的支持。而王安石支持许遵的主张，也有他自己的目的。宋神宗继位后，打算任用王安石进行变法改革。而进行变法改革的一个重要路径，就是要突破现行法律，以君主的“敕令”推行新法。而根据敕令对案件的处理进行裁决，无疑是树立敕令权威的机会。因此，阿云之狱争论的实质，就是律敕之争。

但宋神宗的诏令并未被官员认同。御史中丞滕甫请求再选官定议，御史钱颙则要求罢免许遵。

宋神宗将此案又交由翰林学士吕公著、韩维、知制诰钱公辅等人重议。他们都赞同王安石的意見，但又遭到了法官齐恢、王师元等人的集体反对。宋神宗让王安石同法官进行集议，“反复论难，久之不决”。宋神宗无奈，只得又下诏：“今后谋杀人自首，并奏听裁裁。”不久，宋神宗任命王安石为参知政事，主持变法。王安石上任后，要求终止对此案的争论，按照原先敕令的规定处理。但判判部刘述等人不同意，坚持要求再将案件交“两府”（中书省与枢密院）讨论，这是议事的最高决策程序。但两府的意见也不一致，多数人还是主张依照原先法律规定，不赞同王安石的觀點。再争论下去，就会影响变法的决策了。于是，熙宁二年（1069年）八月再度下诏，重审了熙宁元年七月的敕令，并由开封府对拒不执行敕令的法官启动问责程序。

阿云之狱虽然尘埃落定，但争论并未终止。16年后宋神宗去世，他的母亲高太后以太皇太后身份临朝称制，任命司马光为宰相。司马光上任后，在悉数废除新法的同时，并没有忘记阿云之狱的争论。司马光并不敢公然废除宋神宗的敕令，只是以新皇帝宋哲宗的名义发布一道诏令：“强盗按问欲举自首者，不用减等。”实际上并没有触及阿云之狱争论的核心问题，即“谋杀已伤”是否适用自首的问题，充其量只是借此发泄自己的不满，挽回一丝颜面而已。即便如此，这一规定也遭到了质疑。时任给事中的范纯仁就认为，对“持杖强盗一律不得减等深为太重”，建议对强盗等罪“按问欲举”也应根据情节予以适用。为此，于次年（1086年）又规定：“犯罪因疑被执，如因诘问，能自首服，并按按问欲举自首法。”算是为这场争论画上了句号。

杀者，各勿论。

在唐代法律中，丈夫的地位如尊长，而妻子的地位如卑幼，妻子的行为皆受丈夫的支配。唐律以“出嫁从夫”“妻妾从尊”为原则，处理家庭和夫妻之间的纠纷。

我们可以反过来看一下，如果是妻子打了丈夫，唐律是如何规定的。《唐律疏议》卷第二十二斗讼第326条“殴妻殴夫”规定：“诸妻殴夫，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须夫告，乃坐）死者，斩……过失杀伤者，各减二等。”夫妻之间的暴力行为，都须告诉才处理，不告不理。

诚然，昇平公主是否被打我们无从得知，是否被打伤更是无从查证。但从唐律的规定不难看出，即便是在女性社会生活地位较高的唐代，男女不平等不单纯是一种社会现象，还被写进了律法里，成为一种法律制度而被确定下来。女性在婚姻生活中遭受家庭暴力时所能寻求的法律保护相较于男性来说仍是十分有限。

（文章节选自胡艺《案卷里的唐朝法律故事》，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醉打金枝

史海钩沉

□ 胡艺

“醉打金枝”这个故事讲的是唐太宗之女昇平公主与郭子仪之子郭暧之间的故事。故事背景是郭子仪七十大寿，全家老少齐来贺寿，唯独昇平公主没有前往。郭暧与昇平公主因为贺寿的问题发生争吵，并打了公主。郭暧说：“你就是仗着自己的父亲是天子呗？我父亲只是不愿当而已！”昇平公主震惊，直接进入官去告状。代宗却对昇平公主说：“你不知道，他说的不假。如果郭子仪想要当皇帝，这天下还能是我们家的？”郭子仪听闻之后，捆了郭暧上御前请罪。代宗却说：“俗语有云：‘不痴不

聋，不作家翁。’他们夫妻间闹房吵闹说的话，怎么能当真呢！”

司马光把小两口拌嘴的事情写到《资治通鉴》里，其目的不是猎奇，而是证实作为臣子的郭子仪的忠贞以及作为皇帝的代宗高超的政治权谋。说者无心，但听者未必无意。郭暧的这番言论，如果被政敌拿来扣帽子，可是谋逆的大罪。虽然代宗没有追究这场驸马与公主之间的争吵，但是为了教训儿子的年少轻狂，郭子仪回家之后杖责了郭暧。有了这次经历，昇平公主与驸马都成长了不少，此后二人彼此恩爱。

有唐一代，高祖-太宗时期，公主婚配对象主要是功臣勋贵子弟，关陇贵族后代以及少数民族首领。高宗-玄宗时期，公主择偶的对象为以皇帝妻族为主的外戚集团。肃宗-顺宗时期，公主多与

河北诸镇节度使、平定“安史之乱”的功臣后代及回纥首领成婚。宪宗以后，公主择婿渐趋文学之士。昇平公主为代宗之女，即与平定“安史之乱”的功臣郭子仪之子成婚。代宗一朝，可考的公主共有18位，而真正能被历史记住的唯有昇平公主。这恐怕不仅仅是因为古文“醉打金枝”中的昇平公主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更是因为昇平公主深明大义。虽然正史并无郭暧打昇平公主的记录，可能是戏剧为了增加冲突性增加了“醉打金枝”这一情节，但我们不妨从这个情节来看唐朝的法律对于家庭暴力是如何规定的。《唐律疏议》卷第二十二斗讼第325条专门规定了殴伤妻妾条。

诸殴伤妻者，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殴妾折伤以上，减妻二等。疏议曰：妻之言齐，与夫齐体，义同于幼，故得减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论，合绞。以刃及故杀者，斩。殴妾非折伤，无罪；折伤以上，减妻罪二等，即是减凡人四等。若杀妾者，止减凡人二等。

若妻殴伤妾妾，与夫殴伤妻妾同。（皆须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听余人告。杀妾仍为不睦）过失